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林力	因公出差	高建嵩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强调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意见，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维股份	6007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赵有华
电话	0874-3068588、3064195	0874-3068588、3064146
传真	0874-3065519、3064195	0874-3065519、3064195
电子信箱	libin@ywgf.cn	ywzyh317@163.com

1.5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 1995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 1995（105）号文件批准，由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并按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煤化工，有着四十多年发展历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以下主要产品：

1. 焦炭产品：主要用于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公司焦炭产品产能 400 万吨/年，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地区影响力，采用直接用户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内销为主，积极拓展越南等东南亚市场，尝试开展电商平台。2015 年，焦炭产能过剩严重，行业亏损呈不断加大趋势，预计未来二年国内焦炭产能过剩的局面仍将持续，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二年以后产能过剩的局面会逐步好转。
2. 甲醇产品：甲醇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甲醛、塑料、医药、农药、染料、合成蛋白质等工业生产，还是一种基本的有机溶剂。公司的甲醇产品产能 40 万吨/年，采用直接用户和经销商双线销售的模式。2015 年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跌，甲醇价格也随之一路走低，市场陷入持续低迷，国内大部分焦炉煤气制甲醇的装置负荷降低或停产。受国际石油价格保持低位盘整影响，预计 2016 年甲醇价格仍将低位徘徊。
3. 顺酐产品：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双烯合成、制药物、农药、染料中间体及制聚酯树脂、醇酸树脂、马来酸等有机酸，也用作脂肪和油防腐剂等，目前国内主要应用于玻璃钢行业的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加氢类产品中的 1,4-丁二醇、四氢呋喃和 γ -丁内酯；也应用于涂料、润滑油添加剂、农药、酒石酸、琥珀酸及酐、四氢苯酐、改性松香等方面。公司的顺酐产品产能 5 万吨/年，采用直接用户和经销商双线销售的模式。2015 年国际石油价格一路走低，顺酐价格也随之下跌，受石油价格制约，预计 2016 年顺酐价格仍然较为低迷。
4. 炭黑产品：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主要用作橡胶的补强剂和填料，也用作油墨、涂料和塑料的着色剂以及塑料制品的紫外光屏蔽剂。公司目前炭黑产品的产能为 15 万吨/年，采用直接用户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模式。我国当前的炭黑总体供大于求，行业开工率较低。2015 年主要下游轮胎行业受到美国“双反”事件的影响，炭黑产业微利状态，规模较小的炭黑企业亏损较大或逐渐退出市场，行业集中的趋势趋于明朗，加之供给侧收缩，预计 2016 年炭黑行业将可能处于触底回升之势。
5. 煤炭产品：公司目前拥有 2 个生产型煤矿和 1 个在建煤矿，目前的核定产能为 20 万吨/年，生产原煤供给公司生产焦炭或用于锅炉燃煤。另外，公司还有非芳烃、甲苯、二甲苯、工业萘、轻油、洗油、酚油等煤焦油深加工产品，还具有一定规模的原煤选洗加工和硫酸铵、双氧水的生产经营业务。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7,903,427,755.41	12,634,872,234.65	-37.45	13,723,310,311.06
营业收入	2,790,908,054.51	6,623,463,616.56	-57.86	8,474,009,6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331,810.13	-1,047,825,259.95		38,565,5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1,265,097.79	-1,061,534,167.04		-578,595,48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7,329,591.16	319,873,341.33	-683.77	1,384,032,25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6,316.93	76,920,156.02	-232.41	782,506,778.31
期末总股本	616,235,000.00	616,235,000	0.00	616,235,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22	-1.70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4.22	-1.7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3		2.83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7,520,073.11	540,716,924.62	579,590,103.46	663,080,9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68,596.23	-207,848,777.10	-312,609,936.31	-1,878,004,5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853,166.51	-269,260,014.21	-310,303,355.40	-1,825,848,56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6,765.43	216,620,080.81	-226,927,582.04	8,647,949.7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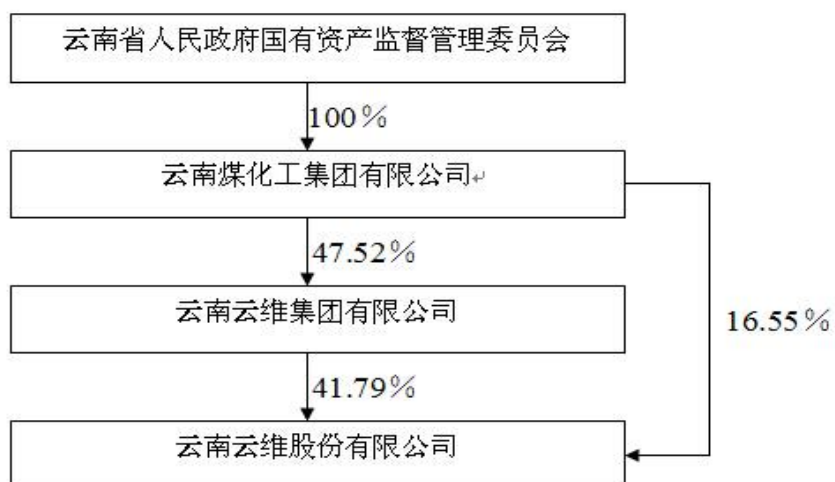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云南云维集团有 限公司	0	257,506,610	41.79	0	质押	66,000,000	国有 法人
云南煤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	102,008,950	16.55	0	质押	101,508,950	国有 法人
黄碧光	7,537,544	7,537,544	1.22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4,678,685	4,678,685	0.76	0	未知		未知
侨鑫集团有限公 司	3,455,388	3,455,388	0.56	0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 券账户-倪巍	1,568,000	1,568,000	0.25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7,900	1,567,900	0.25	0	未知		国有 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1,123,200	1,123,200	0.18	0	未知		未知
孙雨	-90,000	1,053,217	0.17	0	未知		未知
银河资本一银河 证券一银河资本 一或格知行 2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0.1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79,090 万元，利润总额-367,401 万元，净利润-371,2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3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4.22 元。受产能过剩严重和

市场疲弱影响，公司焦炭装置持续低负荷运行，甲醇和煤焦油深加工装置产能亦未能发挥，导致2015年各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下降，均未完成产销计划。全年生产全焦155.03万吨，完成计划的49.29%，销售全焦157.47万吨，产销率101.57%；生产硫酸铵1.8万吨，完成计划的45.23%，销售硫酸铵1.78万吨，产销率98.89%；生产精甲醇10.03万吨，完成计划的32.1%，销售甲醇10.56万吨，产销率105.28%；生产炭黑7.2万吨，完成计划的52.17%，销售炭黑7.31万吨，产销率101.53%；生产双氧水0.58万吨，完成计划的9.67%，销售双氧水0.68万吨，产销率117.24%；生产顺酐3.39万吨，完成计划的80.71%，销售顺酐3.24万吨，产销率95.58%；生产粗苯1.65万吨，完成计划的44.47%，煤焦油及其加工产品8.56万吨，完成计划的46.57%，销售煤焦油及其类深加工产品8.45万吨，产销率98.71%；生产原煤13.7万吨，完成计划的101.48%；生产洗精煤5.92万吨，完成计划的15.78%。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详见附注。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持有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精制”）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对拟出售的资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91号涉及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显示，化工精制净资产值为-30,349.24万元，评估值为-24,819.90万元。双方约定自《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相互配合完成交付手续，化工精制应当在60日内偿还对公司的全部欠款，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化工精制2015年7月14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1元。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999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云维股份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371,242.4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443,496.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4.47%。上述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云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371,242.4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443,496.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4.47%，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示的经营风险合理。

（二）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力争让企业摆脱困境，早日步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1. 以国家供给侧改革和债转股政策为契机，提高公司的资本运营水平，努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沟通，大力拓展融资渠道，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夯实生存根基。

2. 继续坚持经济运行分析和装置边际利润测算的长效机制，合理安排组织好生产经营工作，挖潜降耗，增收节支，狠抓管理，苦练内功，做强营销，扩大市场，强化内部监督，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济运行质量得以有效提升。

3. 继续抓好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安全，“三废”排放达标；坚持以人为本，在企业困难时期，发挥企业文化凝聚人心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完善薪酬体系，兼顾效率与公平，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确保公司员工队伍稳定。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99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99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99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出具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现状和实际，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的相关意见予以认可，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问题制订了工作措施，相关措施与公司 2016 年工作目标相一致，突出了工作重点，具有可行性。

公司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希望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公司能够有效化解风险。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的合法权益。